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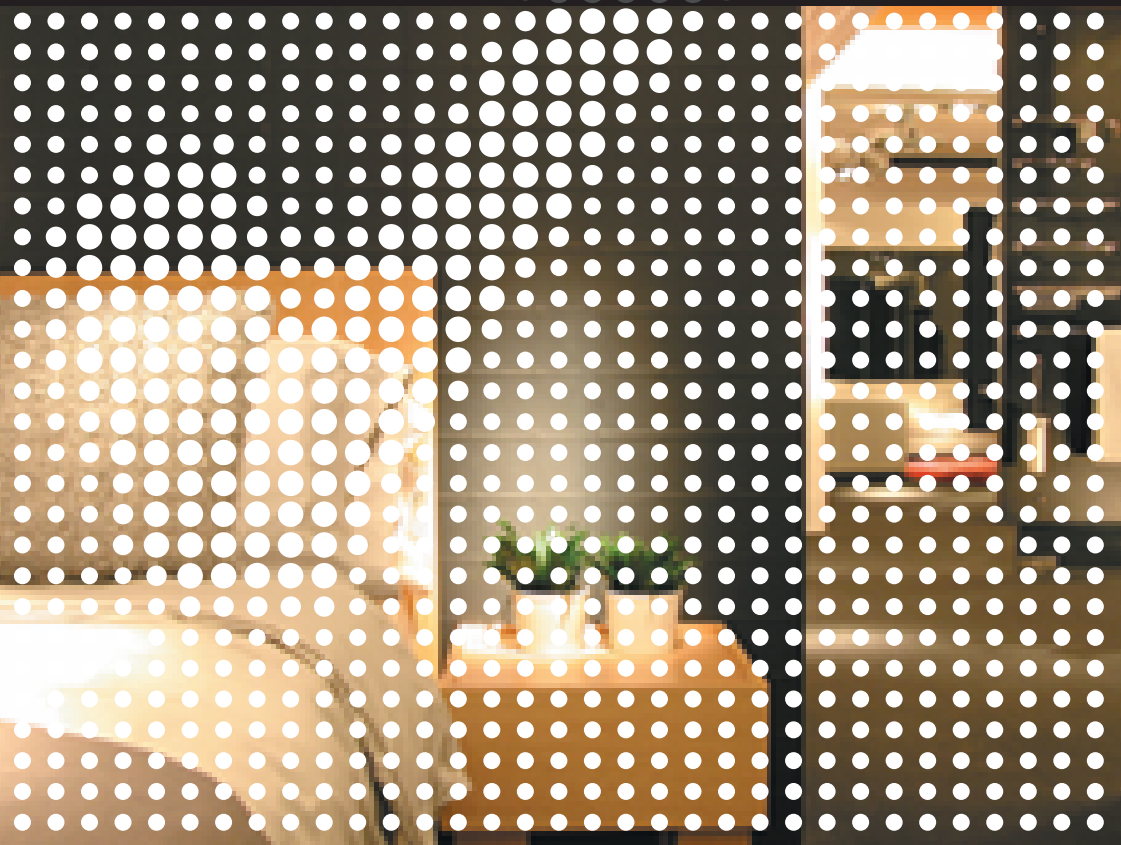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二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孫子十三篇

- | | | |
|--------|--------|---------|
| 1. 始計篇 | 6. 虛實篇 | 10. 地形篇 |
| 2. 作戰篇 | 7. 軍爭篇 | 11. 九地篇 |
| 3. 謀攻篇 | 8. 九變篇 | 12. 火攻篇 |
| 4. 軍形篇 | 9. 行軍篇 | 13. 用間篇 |
| 5. 兵勢篇 | | |



E-BON
怡邦行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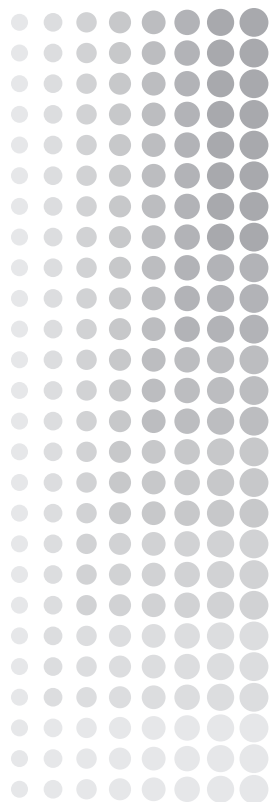
中期股息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董事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67,2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34,000港元），而除稅後綜合虧損則為5,0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3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4%。然而，本期錄得之虧損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1%。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十月表示，屋者有其屋計劃已無限期暫停出售。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現已作出極大努力，以私人房屋項目取代政府房屋項目之銷售損失以及拓展衛浴設備等高級產品之零售銷售。

有關廉政公署向本公司四名董事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和三名僱員提出之指控，該案已於本年十月審結，三名僱員於審訊中期已獲裁定無罪，而被指牽涉該案之董事亦最終被判無罪，並獲頒兼得訟費命令。董事會對法院之判決感到欣慰，該判決完全確認本公司較早前就此刊發之公佈。



孫子

- 一、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 二、兵貴勝，不貴久



期內本集團約38%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 營業額來自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銷售。儘管廉政公署之指控曝光後帶來不必要之負面報導，本集團仍能獲得多份發展合約 (包括昇悅居及西九龍深旺道私人屋苑)。著名工程項目包括淺水灣道117號及中環置地廣場翻新工程。此點充份證明，本集團過往提供優質產品及維修服務之良好記錄及承擔，已在發展商、主承包商及分包商之間贏得信任及支持。本公司以專業態度及熱誠對待每個工程項目及每項業務交易。毫無疑問，客戶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30名盡忠職守之僱員，彼等在期內努力不懈提升工作效率。在營業額因營商環境惡劣困難而下跌之情況下，本集團仍能配合現行市場趨勢，有效降低間接費用約22%，而毋須作出任何解僱。就此，本集團謹向於該段空前挑戰期間作出努力並給予本集團支持之全體員工致謝。

財政狀況

儘管本中期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欣然報告，集團之財政狀況仍維持相對穩健，批發及零售店舖銷售為集團帶來現金。本集團進一步減少倚賴銀行借貸，於九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達31,1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 (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為1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本集團於外幣波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本期內，有鑒於政府新近推出可持續政策，董事會建議將公開發售所得原擬撥作電子商貿投資用途之若干款項 (約12,000,000港元) 轉為用於投資環境保護項目。本集團已研究若干與此有關之具潛質產品或服務系列，並會繼續研究。

未來展望

誠如香港市民所理解，本地物業市場之逐步復甦尚須假以時日，近期政府房屋政策出現進取、果斷及廣受歡迎之改變 (包括重組執行房屋政策之法定機構)，毫無疑問會加快市場復甦步伐。然而，誠如本集團在過往兩年之年報中所述，直至及除非負資產業主之問題獲得解決，或香港產生一批新中產階級取代彼等之地位 (兩種情況均不大可能在不遠將來成為事實)，本集團仍以審慎樂觀態度看待香港之經濟復甦。

為應付私人及政府建屋項目同時放緩之情況，本集團已經及並會繼續開拓香港之分銷網絡。本集團期內進一步開設零售店舖。當中包括灣仔之Sunny Pro及砵蘭街之H2O (Pro)。本集團亦將在灣仔電氣街開設一個新陳列室，命名OVO LIVING，向本集團尊貴客戶展示高尚浴廁設備以及精選豪華設計之客廳傢俬及設備。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已經及並會繼續提供較項目銷售額為高之邊際溢利率，以及可降低呆賬風險。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開拓國內市場業務，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北京獲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主辦權後，上海亦獲得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主辦權，意味著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拓展業務，並設立天津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以確保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佔據戰略位置。期內，本集團曾向中國多個建築項目（包括上海浦東之錦江飯店、北京之中國大飯店）供應物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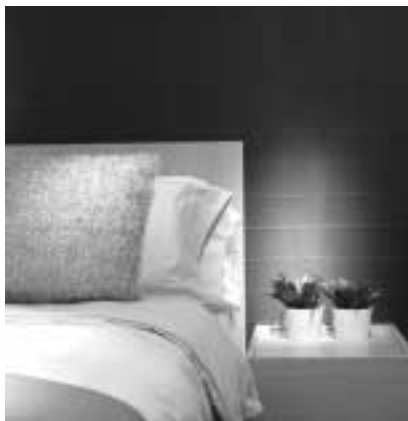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此外，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華先生	965	—	—	—	96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三、知彼知己，勝乃不殆
知天知地，勝乃不窮

四、兵法：一日度，二日量，
三日數，四日稱，五日勝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附註4)	140,000,000

附註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等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關於依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可導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下之任何披露責任之情況。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會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錄14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7,229	78,934
銷售成本		(42,710)	(53,878)
毛利		24,519	25,056
其他收入	2	216	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71)	(21,882)
行政開支		(13,502)	(16,149)
經營虧損	3	(5,038)	(12,320)
財務費用	4	(21)	(610)
稅前虧損		(5,059)	(12,930)
稅項	5(b)	28	—
股東應佔虧損		(5,031)	(12,930)
每股基本虧損	6	(3港仙)	(6 港仙)



五. 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

六. 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	27,900	27,106
流動資產			
存貨		40,135	45,22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8	65,211	66,496
可退回稅項		1,757	1,7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42	30,817
		<u>138,245</u>	<u>144,2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已收按金	9	8,438	10,489
應付票據		2,797	2,045
融資租約之即期負債	10	280	—
		<u>11,515</u>	<u>12,5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730</u>	<u>131,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630</u>	<u>158,825</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儲備		133,503	138,534
股東資金		153,503	158,534
非流動負債	10	1,127	291
		<u>154,630</u>	<u>158,8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14	1,40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86)	(1,61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	(21,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325	(22,008)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817	65,427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142	43,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年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	78,200	159,283
期間虧損	—	—	—	—	—	—	(12,930)	(12,93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u>	<u>65,270</u>	<u>146,353</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9,947	6,979	2,896	(44)	77,495	158,534
期間虧損	—	—	—	—	—	—	(5,031)	(5,031)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44)</u>	<u>72,464</u>	<u>153,503</u>



七、其疾如風、其徐如林
侵掠如火、不動如山
難知如陰、動如雷震

八、將者：智、信、仁、勇、嚴
也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申報中期財務賬目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二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呈列其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亦予已重列。此外，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適用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申報中期財務賬目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去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67,229	78,93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6	655
總收益	67,445	79,589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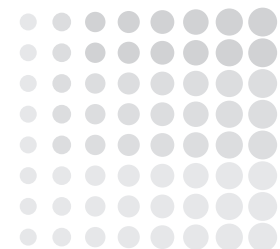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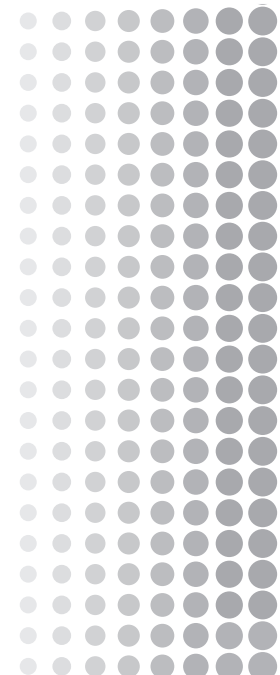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 — 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60,935	74,322
零售	17,101	16,735
分部抵銷	(10,807)	(12,123)
營業額合計	67,229	78,934
銷售成本		
批發	42,476	53,855
零售	11,041	12,146
分部抵銷	(10,807)	(12,123)
銷售成本合計	42,710	53,878
毛利		
批發	18,459	20,467
零售	6,060	4,589
毛利合計	24,519	25,056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22,954)	(29,585)
零售	(6,603)	(7,791)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29,556)	(37,376)
分部經營虧損		
批發	(4,495)	(9,118)
零售	(543)	(3,202)
經營虧損合計	(5,038)	(12,320)
融資成本	(21)	(610)
計及融資成本後		
經營虧損合計	(5,059)	(12,930)
稅項		
批發	28	—
零售	—	—
股東應佔虧損	(5,031)	(12,930)



孫子

九.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十. 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之靈，將之過也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0%及少於集團綜合貿易業績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2,710	53,87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767	1,322
租賃固定資產	125	244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29	(371)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6,216	5,547
已計入存貨成本之(撥回撥備)／滯銷存貨撥備	(3,004)	4,582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	60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4	6
	<u>21</u>	<u>610</u>

5.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91	392
轉自損益賬	(28)	—
期末結餘	<u>263</u>	<u>392</u>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免稅額而作出之撥備。期間，賬目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5,0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93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7,106
添加	2,686
折舊	(1,89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7,900</u>

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8,492</u>	<u>5,464</u>	<u>7,432</u>	<u>34,852</u>	<u>56,240</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313</u>	<u>2,633</u>	<u>8,728</u>	<u>39,680</u>	<u>63,354</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9.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超過 九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4,227</u>	<u>1,812</u>	<u>196</u>	<u>994</u>	<u>7,22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3,627</u>	<u>564</u>	<u>2,561</u>	<u>1,769</u>	<u>8,521</u>



孫子

十一.凡失處戰地而待敵者佚，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十二.火攻有五：一曰火人，
二曰火積，三曰火庫，
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十三.用間有五：有鄉間，
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
有生間

10. 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承擔	1,144	—
短期部份	(280)	—
	864	—
遞延稅項(附註5(b))	263	291
	<u>1,127</u>	<u>291</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應償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0	—
第二年	280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84	—
	<u>1,144</u>	<u>—</u>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 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符合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購股權，彼等可認購最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已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2.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甲」)，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甲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甲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公司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乙之貨品款項約1,017,000港元。辯方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1,443,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乙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公司賬目內撥備。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丙之貨品款項約1,325,000港元。辯方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就辯稱本公司違反合約及失實陳述提出反索償，追討未指明之損失。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該名客戶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公司賬目內撥備。
- (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2,107,678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52,647港元）。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1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1,319	9,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09	3,305
	<u>22,028</u>	<u>12,928</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1,3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8,0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李志華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NCL均有實益權益），此乃按本集團與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

1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